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2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品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2026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83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品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棒球棍壹支、開山刀壹把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外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1頁）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黃品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，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罪數：

被告接續傷害告訴人王崇安之行為，係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所為之數舉動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切割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不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處理其與告訴人之債務

糾紛，竟訴諸暴力手段，所為應予嚴懲；兼衡被告有持工具犯案，犯罪手段兇殘；並考量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硬腦膜下出血、頭皮開放性傷口、頸部位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雙下肢無力之傷害，犯罪所生損害甚鉅；且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1頁）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（見偵卷第90頁），並未爭辯；又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3—14頁），被告尚無遭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前案紀錄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3頁）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當時所受之刺激、告訴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5—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沒收：

扣案之棒球棍1支、開山刀1把，均屬被告所有，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衡酌上開扣案物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且本案犯罪情節嚴重，為防止被告日後再犯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檢察官、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得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梓恩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芳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2026號

被　　告　黃品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品程與王崇安為朋友，渠等間素有債務糾紛。詎黃品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下午1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前往王崇安位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號之住處，待王崇安下樓後，黃品程即持棒球棍毆打王崇安頭部、腿部及胸部，致王崇安倒地並受有硬腦膜下出血、頭皮開放性傷口、頸部位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雙下肢無力等傷害。王崇安倒地後，黃品程復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上車持開山刀，對王崇安揮舞並恫稱：給你死（臺語），不是只有你會拿刀等語，嗣經王崇安母親陳秋菊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後扣得棒球棍1支、開山刀1把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崇安委任謝秉錡律師、林育正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品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諱，核與告訴人黃品程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母親陳秋菊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、證人劉秀妹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扣案物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持開山刀揮舞並向告訴人恫稱：「給你死（臺語），不是只有你會拿刀」等語之恐嚇行為，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以恐嚇罪。扣案之棒球棍1支、開山刀1把係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謂：被告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對告訴人為上開犯行，嗣因告訴人未發生死亡之結果而未遂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惟查：

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、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又按刑法上殺人未遂、重傷害未遂、傷害罪之區別，端在行為人犯罪之故意為如何，即行為人於下手加害時，究係出於使人死亡、重傷或傷害之明知或預見，並有意使之發生為斷，至被害人受傷部位與多寡、傷勢輕重程度如何、是否為致命部位及行為人所用之兇器，雖可藉為認定犯意究屬如何之心證，但僅足供為認定之重要參考資料，尚不能據為區別殺人未遂、重傷未遂與傷害之絕對、唯一之標準，猶須斟酌當時客觀環境、行為人下手之經過及其他具體情形加以判斷。是行為人於行為當

時，主觀上是否係蓄意戕害他人生命、使人受重傷或傷害他人，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、攻擊之部位、行為時之態度、外顯表示外，尚應深入觀察、審究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、衝突之起因、行為當時所受刺激等是否足以引起其殺人之動機、行為時現場之時空背景、下手力道之輕重、雙方武力優劣、行為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、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攻擊後之後續動作等各項因素綜合加以研析，並參酌社會一般經驗法則為斷，資以認定其犯意之所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因為告訴人利用我跟他媽媽借錢，還說我拿她的錢去賭博，當天告訴人叫我去他家講，我原本要去跟他媽媽解釋這個錢的事情，但告訴人在訊息態度就很差，對我說「有膽就過來」，我本來是要跟他用講的，但他一下樓後，就罵我一聲「幹」，我就拿棒球棍打他，因為過程中他說要開槍打我，所以我才攻擊他的頭，之前告訴人有跟我說他爸打他有拿刀子，我怕他也會拿刀，所以才有上車拿刀下來，但是我沒有對任何人揮砍，我只有拿刀比他，意思是要告訴他不是只有他有刀，我並沒有要殺告訴人的意思，如果要殺他的話，我就不會跟他爸媽講話了，也沒有要逃跑，事後我有傳訊息關心告訴人的傷勢，可是他都沒有回覆我等語。

㈢經查，本案係因被告不滿告訴人向其母親以被告名義借錢，而發生爭執，且兩人間係認識一年多之朋友關係，足認告訴人與被告前無何深仇大恨致被告甘冒殺人之重刑。再者，被告正值盛年，其毆打告訴人後，並未置告訴人於死地，亦未使用預先準備好之開山刀攻擊告訴人，且被告雖係持球棒毆打告訴人之頭部、腿部及胸部，致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然亦非屬致命傷害，尚難認定被告毆打告訴人之行為具有殺人之犯意，自無從以刑法殺人未遂罪責對被告相繩，惟此部分與前揭經起訴之傷害部分，係屬同一事實關係，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彭梓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宜惠